

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
111年12月31日

之

小客車、小貨車、大客車、大貨車、
機車、曳引車及拖車

辦理展延有效期限作業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

大綱

- 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111年12月31日之完成車辦理展延有效期限
- 底盤車型辦理登記申請適用原符合已公告實施之安全檢測基準
- 作業時間及宣導事項
- 三代安審系統操作說明
 - 完成車輛清冊提報申請
 - 底盤車輛清冊提報申請
 - 庫存車合格證列印
- 112年1月1日起新增實施之檢測基準項目
- 聯絡窗口人員

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111年12月31日之完成車辦理展延有效期限

一. 法源依據：

依據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及交通部交路字第1070012800號函公告「申請展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二. 適用對象：（同時符合下列1~4項規定者）

1. 111.12.31前未完成登檢領照之車輛。
2. 111.9.30前之小客/貨車、大客/貨車、機車、曳引車及拖車已於國內完成製造或已完成裝船進口或111.12.31前二階段打造完成之車輛已於國內完成打造（屬大客車者應至少已完成車體蒙皮組裝）。
3. 111.12.31前已取得小客/貨車、大客/貨車、機車、曳引車及拖車之審驗「合格證明書（少量或多量）」。
4. 已符合111.12.31前實施之安全檢測基準項目，但無法符合112.1.1起新實施之安全檢測基準項目。

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111年12月31日之完成車辦理展延有效期限

三. 做法：

1. 已取得「合格證明書（少量或多量）」（有效期限為111.12.31止）之完成車：

符合適用對象之「完成車」，應於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112.1.31前），上傳「辦理合格證明書延長有效期限應檢附之文件」向審驗機構申請延長12個月有效期限；並由審驗機構登記車籍資料後轉送公路監理系統逐車列管。

2. 已取得「合格證明書（少量或多量）」，但有效期限為111.12.31（不含）以前之完成車：

若已取得之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為111.12.31（不含）前，應先行辦理合格證明書換發審驗，取得有效期限為111.12.31之合格證明書後，再依前點辦理展延有效期限。

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111年12月31日之完成車辦理展延有效期限

四. 辦理合格證明書展延有效期限應檢附之文件：

1. 完成車車輛清冊。
2. 證明文件：
 - 1) 國產車應檢附出廠證明文件。
 - 2) 進口車應檢附完稅證明書或進口報單。

五. 經辦理完成車展延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後，由審驗機構於合格證明書套印延長有效期限(依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本合格證有效期限延長至112年12月31日)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本車符合111.12.31前之安全基準，112.1.1起有實施新安全基準)章戳，且其所涉之完成車型後續不得再申請辦理相關審驗及登錄作業。

底盤車型辦理登記申請適用原符合已公告實施之安全檢測基準

一. 法源依據：

依據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七條及交通部交路字第1070012800號函公告「申請展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二. 適用對象：（同時符合下列1~4項規定者）

1. 111.12.31前已有車身打造廠使用該底盤車型式打造完成車並取得審驗合格證明書。
2. 111.9.30前之國產底盤車已完成製造或進口底盤車已完成裝船進口。
3. 底盤車型已於111.12.31前向審驗機構申請辦理完成底盤車型式登錄。
4. 底盤車型已對應符合111.12.31前實施之安全檢測基準項目，但無法符合112.1.1起新實施之安全檢測基準項目。

底盤車型辦理登記申請適用原符合已公告實施之安全檢測基準

三. 做法：

由底盤車製造廠、底盤車代理/進口商或車身打造廠於112.1.31前提報底盤車車輛清冊予審驗機構，經審驗機構查驗無誤後，匯入公路監理系統（若由車身打造廠申請登記、造冊底盤車清冊時，車身打造廠應先行向底盤車廠確認該底盤車型式是否為無法對應新增實施之安全檢測基準項目，且經審驗機構勾稽查核確認屬前述之底盤後，始得受理登記、造冊為底盤車）。

1. 已取得「多量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為111.12.31之底盤車型式：

符合適用對象之「底盤車」且已取得之合格證明書，應於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112.1.31前），上傳「辦理合格證明書展延有效期限應檢附之文件」向審驗機構申請展延18個月有效期限（延長至113.6.30）；並由審驗機構登記車籍資料後轉送公路監理系統逐車列管。

底盤車型辦理登記申請適用原符合已公告實施之安全檢測基準

2. 已取得「多量合格證明書」，但有效期限為111.12.31（不含）以前之底盤車型式：

若已取得之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為111.12.31（不含）前之合格證明，應先行辦理合格證明書換發審驗，取得有效期限為111.12.31之合格證明書後，再依前點辦理展延有效期限。

3. 底盤車型式於111.12.31前未曾取得「合格證明書（少量或多量）」：

使用造冊登記之底盤車打造完成車身後，應於113.6.30前向審驗機構申請新案（少量或多量）審驗或延伸審驗（含延伸實體車），取得有效期限為111.12.31之合格證明書後（仍應符合111.12.31前實施之安全檢測基準），將勾稽底盤車車輛清冊展延有效期限至113.6.30。

底盤車型辦理登記申請適用原符合已公告實施之安全檢測基準

四. 辦理合格證明書展延有效期限應檢附之文件：

1. 底盤車車輛清冊。
2. 證明文件：
 - 1) 國產車應檢附出廠證明文件。
 - 2) 進口車應檢附完稅證明書或進口報單。

五. 經辦理底盤車展延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後，由審驗機構於合格證明書套印延長有效期限(依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本合格證有效期限延長至113年6月30日)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本車符合111.12.31前之安全基準，112.1.1起有實施新安全基準)章戳，且其所涉之底盤車型後續不得再申請辦理相關審驗及登錄作業。

作業時間及宣導事項

- 一. 本次辦理展延有效期限作業，自111.12.1(含)起開始受理申請，至112.1.31(含)止截止受理申請。
- 二. 為使辦理車輛登記、造冊、領照作業順遂，造冊之車輛清冊將以「二批次」匯入公路監理系統，匯入日期如下：
 1. 申請文件及車輛清冊於111.12.29前提供者：車安中心將於111.12.30統一匯入公路監理系統，提供車輛可於112.1.3後領照。
 2. 申請文件及車輛清冊於112.1.31前提供者：車安中心將於112.2.1統一匯入公路監理系統，提供車輛可於112.2.1後領照。
 3. 登記、造冊及辦理展延有效期限作業之受理截止日期至112.1.31止。
- 三. 依規定取得展延有效期限之合格證明書及其車輛新領牌照登記書、行車執照與車輛使用手冊等，應註明其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說明，且亦須於補（換）發行車執照後持續轉載永久保留。
- 四. 車輛經申請完成車/底盤車辦理展延有效期限後，為確保提報之車輛符合相關規定，審驗機構將依造冊列管需要，視情形辦理車輛實地抽查確認作業。

作業時間及宣導事項

- 五. 申請完成車/底盤車辦理展延有效期限作業，因辦理登記、造冊、查核及車輛實地抽查確認等作業需要，相關收費說明如下：
1. 所提報之**完成車**車輛清冊每輛應酌收**30元**；**底盤車**車輛清冊每輛應酌收**50元**。
 2. 申請修改已提報之完成車/底盤車車輛清冊，亦同前述方式進行收費。
 3. 經申請完成車/底盤車辦理展延有效期限後，為確保提報之車輛符合相關規定，審驗機構將依造冊列管需要，視情形辦理車輛實地抽查確認作業，每輛應酌收**實車查核費用140元**（另差旅費用（每人每天）台中、彰化、雲林地區【彰濱工業區除外】960元；台中、彰化、雲林以外之地區1,920元；花蓮、台東及離島4,800元）。
 4. 本次辦理完成車/底盤車辦理展延有效期限作業之費用，將「**逐案**」進行收費；**實車查核費用**將併同該申請者下一審驗申請案進行收費。

三代安審系統操作說明

合格證明展延有效期限作業



點選「合格證明展延有效期限」提出申請

三代安審系統操作說明

合格證明展延有效期限作業－
完成車輛清冊提報申請

完成車輛清冊提報申請(1/5)

1. 點選「完成車輛清冊提報申請」



合格證明展延有效期限作業

首頁 > 合格證明展延有效期限作業

NO	暫存流水號	清冊類型	申請日期	功能
目前尚無資料				

完成車輛清冊提報申請(2/5)



合格證明展延有效期限



完成車輛清冊提報申請

2. 點選「選擇檔案」上傳車輛清冊檔案後，點選「下一步」
(每案申請車輛台數上限為2000台)

車輛清冊提報申請

[首頁](#) > [車輛清冊提報申請](#)

申請案號：TEP2022101813393765

清冊類型：● 完成車

清冊範本下載：[完成車車輛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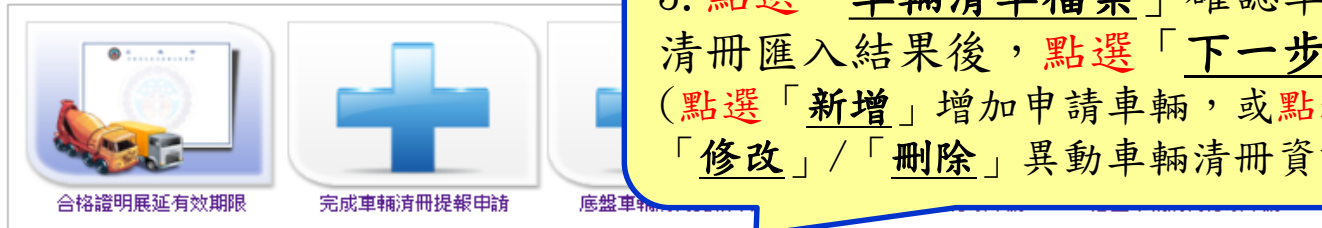
車輛清冊檔案上傳：[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注意事項：

1. 車輛清冊內容請務必依範例格式填寫。
2. 請確實填寫底盤車之型式名稱。
3. 「國產車完成製造或進口車裝船進口日期」欄位填寫：【國產車】應依出廠證明文件；【進口車】應依完稅證明或進口報單上之國外出口日期。若該欄位與檢附之證明文件不符或不一致者，得由本中心逕依前述證明文件辦理。

[下一步](#)

完成車輛清冊提報申請(3/5)



3. 點選「車輛清單檔案」確認車輛清冊匯入結果後，點選「下一步」(點選「新增」增加申請車輛，或點選「修改」/「刪除」異動車輛清冊資訊)

車輛清冊修改 首頁 > 車輛清冊修改

申請案號：
車輛清冊匯入結果 **完成車車輛清單**

本案申請車輛清冊 **新增**

序	車種類別	完成車之車身號碼	合格證明核准字號	車型代碼 (少量請填合格證明編號)	原合格證明之有效期限	國產車完成製造或進口車裝船進口日期	功能
1							修改 刪除
2							修改 刪除

上一步

下一步

完成車輛清冊提報申請(4/5)



合格證明展延有效期限



完成車輛清冊提報申請

4. 點選「 新增檔案」上傳證明文件後，點選「下一步」

應檢附文件上傳

[首頁](#) > [應檢附文件上傳](#)

各車種應檢附文件上傳

本案適用車種：---

共同項目

項目名稱	已上傳資訊
1.其他	
2.出廠證明文件，完稅證明或進口報單證明文件	

[上一步](#) [下一步](#) [暫存](#)

完成車輛清冊提報申請(5/5)



合格證明展延有效期限



完成車輛清冊提報申請

5. 確認本案申請費用後，點選「已
了解並同意，完成申請」

合格證明展延有效期限作業

[首頁](#) > [報價資訊](#)

申請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完成車車輛清冊	30		

總計：

1. 上述費用為初估，最終費用之計算將以實際發生為準。
2. 本中心因應ISO/IEC17065產品驗證機構規範之要求，安審案件申請者需同意「驗證協議」以保障其權益，若有疑問，請洽本中心承辦人陳浩銘(04-7812180#7311)，我們將提供進一步之說明。(「驗證協議」之內容請[按此](#)。)

[上一步](#)

[已了解並同意，完成申請](#)

三代安審系統操作說明

合格證明展延有效期限作業-
底盤車輛清冊提報申請

底盤車輛清冊提報申請(1/5)

1. 點選「底盤車輛清冊提報申請」



合格證明展延有效期限作業

首頁 > 合格證明展延有效期限作業

NO	暫存流水號	清冊類型	申請日期	功能
目前尚無資料				

底盤車輛清冊提報申請(2/5)



合格證明展延有效期限



完成車輛清冊提報申請

2. 點選「選擇檔案」上傳車輛清冊檔案後，點選「下一步」
(每案申請車輛台數上限為2000台)

車輛清冊提報申請

首頁 > 車輛清冊提報申請

申請案號：TEP2022101914010080

清冊類型：●底盤車

清冊範本下載：底盤車車輛清單

車輛清冊檔案上傳：

注意事項：

1. 車輛清冊內容請務必依範例格式填寫。
2. 請確實填寫底盤車之型式名稱。
3. 「國產車完成製造或進口車裝船進口日期」欄位填寫：【國產車】應依出廠證明文件；【進口車】應依完稅證明或進口報單上之國外出口日期。若該欄位與檢附之證明文件不符或不一致者，得由本中心逕依前述證明文件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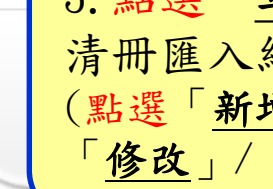
底盤車輛清冊提報申請(3/5)



合格證明展延有效期限



完成車輛清冊提報申請



底盤

3. 點選「車輛清單檔案」確認車輛清冊匯入結果後，點選「下一步」(點選「新增」增加申請車輛，或點選「修改」/「刪除」異動車輛清冊資訊)

車輛清冊修改

首頁 > 車輛清冊修改

申請案號：

車輛清冊匯入結果：底盤車車輛清單

本案申請車輛清冊 新增

序	底盤種類	底盤車之車身號碼	底盤車之型式名稱	國產車完成製造或進口車裝船進口日期	車輛是否完成打造	功能
1						<u>修改</u> <u>刪除</u>
2						<u>修改</u> <u>刪除</u>

上一步 下一步

底盤車輛清冊提報申請(4/5)



合格證明展延有效期限



完成車輛清冊提報申請

4. 點選「 新增檔案」上傳證明文件後，點選「下一步」

應檢附文件上傳

[首頁](#) > [應檢附文件上傳](#)

各車種應檢附文件上傳

本案適用車種：---

共同項目

項目名稱	已上傳資訊
1.其他	
2.出廠證明文件，完稅證明或進口報單證明文件	

上一步

下一步

暫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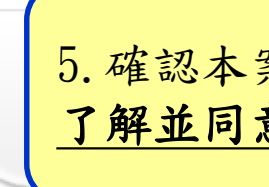
底盤車輛清冊提報申請(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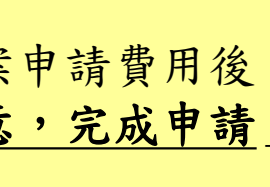
合格證明展延有效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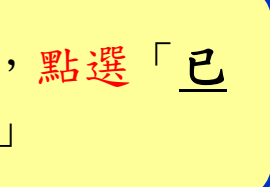
完成車輛清冊提報申請



底盤車輛清冊提報



底盤車輛清冊修改申請



底盤車輛清冊修改申請

5. 確認本案申請費用後，點選「已了解並同意，完成申請」

合格證明展延有效期限作業

[首頁](#) > [報價資訊](#)

申請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底盤車車輛清冊	50		

總計：

1. 上述費用為初估，最終費用之計算將以實際發生為準。
2. 本中心因應ISO/IEC17065產品驗證機構規範之要求，安審案件申請者需同意「驗證協議」以保障其權益，若有疑問，請洽本中心承辦人陳浩銘(04-7812180#7311)，我們將提供進一步之說明。(「驗證協議」之內容請[按此](#)。)

[上一步](#)

[已了解並同意，完成申請](#)



三代安審系統操作說明

合格證明展延有效期限作業－
庫存車合格證列印

庫存車合格證列印(1/4)



客戶專區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多量)



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少量)



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進口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多量延伸實體車))



伸實體車)



合格證明展延有效期限



審查報告



品質一致性審驗



檢測報告



遊覽車與車比對查驗



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



電子發票



合格證與報告列印

1. 點選「合格證與報告
列印」

庫存車合格證列印(2/4)



2. 點選「庫存車合格證列印」

3. 點選欲列印之「案號」

庫存車合格證列印查詢 首頁 > 庫存車合格證列印查詢

案號:
車身號碼:
核准字號: 安審()字第 號)
車輛型式:
底盤型式:
依合格證核發日期:  ~ 

案號	核准字號	車身號碼	車輛廠牌	車輛型式系列	底盤廠牌	底盤型式系列

庫存車合格證列印(3/4)



登錄報告列印



合格證列印



庫存車合格證列印

4. 點選「列印」執行合格證明書列印

庫存車合格證列印-案件內容

首頁 > 庫存車合格證列印-案件內容

車型代碼 / 合格證明編號	車身號碼	庫存車合格證	完成車照片	容積計算書	座椅配置圖
		--	列印	--	--
	--	--	列印	--	--
	--	--	列印	--	--
	--	--	列印	--	--
	--	列印	列印	--	--

庫存車合格證列印(4/4)



交通部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

依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
 本合格證明有效期限延長至112年12月31日

有效期限：111.12.31

合格證明正面

合格證明書套印延長有效期限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章戳

合格證明背面

6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7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8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備註													

(第二面，共二面)

本車符合 111.12.31 前之安全基準，112.1.1 起有實施新安全基準

112年1月1日起新增實施之檢測基準項目

M1、N1類 須符合之檢測基準項目

基準編號	基準項目	實施日期	補充說明
424	動態煞車	各型式 112.1.1	1. 各型式之M、N類車輛，應符合本項規定之動態煞車。車 2. 已符合本項規定之M、N類車輛，應符合本項規定之動態煞車。車 3. 於二五公里/小時之車輛，應符合本項規定之動態煞車。車 4. 大式規格，得免符合本項規定之動態煞車。車 5. 同型式，規格得免符合本項規定之動態煞車。車 6. 同型式，規格得免符合本項規定之動態煞車。車
452	側方碰撞乘員保護	各型式 112.1.1	1. 最低型之兒童安全座椅，應符合本項規定之側方碰撞乘員保護。車 2. 最低型之兒童安全座椅，應符合本項規定之側方碰撞乘員保護。車 3. 最低型之兒童安全座椅，應符合本項規定之側方碰撞乘員保護。車

112年1月1日起新增實施之檢測基準項目

M1、N1類 須符合之檢測基準項目

基準編號	基準項目	實施日期	補充說明
463	前方碰撞乘員保護	各型式 112.1.1	1. 總重小於或等於二·五公噸之各型式M1類車輛，其前方碰撞重員保護符合本項規定。 2. 重員保護符合本項規定之既有型式M1類車輛，其前方碰撞重員保護符合本項規定。 3. 重員保護符合本項規定之既有型式M1類車輛，其前方碰撞重員保護符合本項規定。 4. 重員保護符合本項規定之既有型式M1類車輛，其前方碰撞重員保護符合本項規定。
502	頭枕	各型式 112.1.1	1. 使用於M1、N1類車輛外側前座與後座之各型式頭枕，應依下列條件之一符合本項規定。 (1) 已符合本基準項次「五十之一」規定者，另應符合本項5.4之規定。 (2) 已符合本基準項次「五十之一」規定，且其頭枕高度符合本項5.4者，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 1. 本項規定不適用於折疊式輔助座椅、側向式及後向式座椅之頭枕。 2. 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頭枕」規定。

M1、N1類 須符合之檢測基準項目

32

112年1月1日起新增實施之檢測基準項目

M2、M3類 須符合之檢測基準項目

基準編號	基準項目	實施日期	補充說明
161	數位式行車紀錄器	各型式 112.1.1	各型式M2及M3類車輛應裝設數位式行車紀錄器。
424	動態煞車	各型式 112.1.1	1. 各型式之M類車輛，應安裝符合本項規定之動態煞車。 2. 已符合本基準項次「四十二之三」規定之既有型式M類車輛，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 3. 下述車輛得免配備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功能（VSF）；惟若有配備VSF則該功能應符合本項6.9規定： (1) G類車輛； (2) 液壓傳動系統亦使用於煞車及輔助功能之液壓傳動車輛； (3) 設有立式大客車； (4) 雙節式大客車； 1. 本項不適用於設計車速不小於二五公里/小時之車輛。 2. 同一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二十輛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3. 機車、學校進出口規定中第二之煞車系統性能、能量儲存裝置測試、5.2.3.2.3或6.2.3.4.3之電池充電狀態確認。
502	頭枕	各型式 112.1.1	1. 使用於總重量小於三點五公噸之M2類車輛外側前座與後座之各型式頭枕，應依下列條件之一符合本項規定。 (1) 已符合本基準項次「五十一之一」規定者，另應符合本項5.4之規定。 (2) 符合本基準項次「五十一之一」規定，且其頭枕高度符合本項5.4者，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 1. 本項規定不適用於折疊式輔助座椅、側向式及後向式座椅之頭枕。 2. 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頭枕」規定。

112年1月1日起新增實施之檢測基準項目

M2、M3類 須符合之檢測基準項目

基準編號	基準項目	實施日期	補充說明
543	火災防止規定	各型式 112.1.1	軸距逾四公尺及軸距未逾四公尺且總重量逾四・五噸之既有型式M2、M3車輛，已符合本基準項次五十四之規定者，另應符合下列規定：若引擎位於駕駛區域後方，則應配備火災消防系統，且應符合4.1.4.2、4.1.5~4.1.7、5.7及5.8規定。
720	緊急煞車輔助系統	各型式 112.1.1	- 各型式之乙類大客車應配備符合本項規定之緊急煞車輔助系統。 - 設有立位區域之甲乙類大客車、G類車輛、屬甲乙類大客車之特種車、系統「超過三軸。一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 - 各型車一統申請且總數未逾二十輛者，得免符合本項「緊急煞車輔助系統」

112年1月1日起新增實施之檢測基準項目

N2、N3類 須符合之檢測基準項目

基準編號	基準項目	實施日期	補充說明
161	數位式行車紀錄器	各型式 112.1.1	各型式N2及N3類車輛應裝設數位式行車紀錄器。
424	動態煞車	各型式 112.1.1	1. 各型式之N類車輛，應安裝符合本項規定之動態煞車。 2. 已符合本基準項次「四十二之三」規定之既有型式N類車輛，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 3. 下述車輛得免配備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功能（VSF）；惟若有配備VSF則該功能應符合本項6.9規定： (1) 逾三軸之N3類車輛（不包括總重量逾二十五公噸及標稱輪圈直徑代號逾19.5之四軸N3類車輛） (2) G類車輛； (3) 液壓傳動系統亦使用於煞車及輔助功能之液壓傳動車輛； (4) 總重量介於三點五至七點五公噸之N2類曳引車； (5) 同時兼具以下特性之N2類車輛：非制式之低底盤（Non-standard low-frame chassis）、逾二軸、液壓傳動且總重量介於三點五至七點五公噸 1. 本項不適用於設計車速大於二五公里/小時之車輛。 2. 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車輛，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 3. 審驗且總數未逾二十輛者，得免符合本項「動態煞車」規定。5.2.3.2.3或6.2.3.4.3之電池充電狀態確認。
720	緊急煞車輔助系統	各型式 112.1.1	1. 各型式之N2類車輛應配備符合本項規定之緊急煞車輔助系統。 2. G類車輛、屬N2及N3類之特種車、超過三軸之N2及N3類車輛，得免符合本項「緊急煞車輔助系統」規定。 3. 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系統。」

112年1月1日起新增實施之檢測基準項目

0類 須符合之檢測基準項目

基準編號	基準項目	實施日期	補充說明
424	動態煞車	各型式 112.1.1	1. 各型式之O類車輛，應安裝符合本項規定之動態煞車。 2. 各已亦逾穩應本之同審驗且總數未逾二十輛者，得免符合本項「動態煞車」規定。 3. 式符合本項規定。懸吊之 03 及 04 類車輛得免配備車輛 4. 之軸或電子式控制功能（ VSF ）；惟若有配備 VSF則該功能 5. 本項適用於無法與設計車速大於二五公里/小時曳引車聯結

L類 須符合之檢測基準項目

基準編號	基準項目	實施日期	補充說明
424	動態煞車	各型式 112.1.1	1. 各型式之L類車輛，應安裝符合本項規定之動態煞車。 2. 各已亦本同型定同審驗且總數未逾二十輛者，得免符合本項「動態煞車」規定。 3. 式符合本項規定。大於二五公里/小時之車輛。 4. 之軸或電子式控制功能（ VSF ）；惟若有配備 VSF則該功能 5. 本項適用於無法與設計車速大於二五公里/小時曳引車聯結

聯絡窗口人員

- 如有任何問題時，歡迎與本項作業聯絡窗口洽詢
 - 進口車審驗部 陳仲儀 先生【電話：04-7812180 分機3501】
 - 國產車審驗部 王博賢 先生【電話：04-7812180 分機7242】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報告完畢